**大荔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**

#### ****一、项目编号：HRC-ZBDL-2024-00605****

#### ****二、项目名称：大荔县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****

#### ****三、采购结果****

采购包1:

| **供应商名称** | **供应商地址** | **中标（成交）金额** | **评审总得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|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 | 1,963,580.00元 |  |

#### ****四、主要标的信息****

合同包1(大荔县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):

货物类（中移建设有限公司）

| **品目号** | **品目名称** | **采购标的** | **品牌** | **规格型号** | **数量（单位）** | **单价(元)** | **总价(元)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交通管理设备 | 道路交通安全防护设施一批 | 常州丽泽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| 技术规格：需满足国家相关行业标准；服务标准：1、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，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。2、供应商需要提供生产实施方案，包括原材料采购、加工制作等各个环节的实施方案，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和装配。3、供应商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，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，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，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。4、供应商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实施方案，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，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，确保按期交付使用。5、售后服务要求：（1）本次服务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，确保达到最佳状态。（2）中标人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及质量要求进行服务工作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项目质量问题负责，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、监督及管理的作用。验收标准：项目完成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,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投标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 | 1.00(批) | 1,963,580.00 | 1,963,580.00 |

#### ****五、评审专家（单一来源采购人员）名单：****

何文龙（采购人代表）、惠巧玲、张凤霄、杨秋婵、钱玉平

#### ****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****

| **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** | | **按照国家计委[2011]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费基础计算收取。由成交供应商在办理成交通知书手续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**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合同包号 | 合同包名称 | 代理服务费金额（万元） | 收取对象 |
| 1 | 大荔县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项目 | 2.55 | 中标(成交)  供应商 |

#### ****七、公告期限****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#### ****八、其他补充事宜****

无

#### ****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****

###### 1.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大荔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地址：大荔县洛滨大道西段

联系方式：0913-3261209

###### 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

联系方式：0913-3581777

###### 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宋英

电话：0913-3581777

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